

附件1:

国务院确定的16个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领域

一、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百万千瓦核电机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大型水电机组及抽水蓄能水电站机组、大型空冷电站机组及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能源装备。

二、特高压输变电设备：1 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500千伏交流和750千伏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

三、大型石化设备：百万吨级大型成套设备和对二甲苯(Px)、对苯二甲酸(PTA)、聚脂成套设备。

四、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

五、大型薄板冷热连轧成套设备及涂镀层加工成套设备。

六、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

七、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大型海洋石油工程装备、30万吨矿石和原油运输船、海上浮动生产储油轮(FPSO)、10000箱以上集装箱船、LNG运输船等大型高技术、

高附加值船舶及大功率柴油机及配套设备。

八、轨道交通设备：200公里以上高速列车、新型地铁车辆。

九、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大气治理设备、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大型环保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十、大型施工机械：大断面岩石掘进机等。

十一、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

十二、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

十三、新型纺织机械：日产200吨以上涤纶短纤维成套设备、高速粘胶长丝连续纺丝机、高效现代化成套棉纺设备、机电一体化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等。

十四、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大马力拖拉机、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采棉机等。

十五、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无铅工艺的整机联装设备、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生物工程和医疗生产专用设备。

十六、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附件2:

企业退税申请文件内容

一、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

二、企业财务状况；

三、企业开发、制造重大技术装备的进展情况及生产计划，包括申请享受退税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四、拟进口符合退税政策范围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的种类、数量，进口时间，进口金额，预计缴纳进口税额等；

五、经国有独资企业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制企业股东大会等企业权力机构批准的将所退税款转国家资本金的具体方案，包括明确股权持有人，拟折股的价格，转股的实施时间约定等内容，其中上市公司须由董事会出具将上述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承诺函。无国有股东的，须提交本企业与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签订的参股意向性协议。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007年1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

第一条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科技开发用品的免税进口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2010年12月31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

税、消费税：

(一)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第三条 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技开发用品的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进行调整。

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五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第六条 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

(一) 研究开发、科学试验用的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二) 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室设备(不包括中试设备)；

(三) 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

(四) 在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依照本规定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该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

(五) 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六) 标本、模型；

(七) 实验用材料；

(八) 实验用动物；

(九) 研究开发、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十) 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十一) 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限于艺术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十二) 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十三) 研究开发用的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研究开发机构)。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007年1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规范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免税进口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

(一) 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第四条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需求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进行调整。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六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第七条 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

(一) 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二) 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室设备(不包括中试设备)；

(三) 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

(四) 在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依照本规定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该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